

山东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鲁教疫控组字〔2020〕1号

山东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实习 实训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部分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学生正处于实习实训阶段或计划于近期前往企事业单位开展实习，给疫情防控工作带来了较大风险隐患。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实习实训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思想上高度重视。各地各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将在外

实习实训的学生纳入管理范围，列为重点关注对象，指定专人负责，防止出现“管理盲区”。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要立即明确具体负责的校领导和责任部门，对学生假期实习实训情况进行摸排核查，切实掌握学生实习实训的时间地点、工作生活环境、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况。各地各校要将学生在外实习实训情况列为“日报告、零报告”的一项内容。

二要加强实习实训管控。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要通过多种方式，对实习实训学生加强健康教育，开展疫情监测，严格控制外出活动，与实习单位共同做好学生的安全防护工作。要加强与实习带队人员的沟通，密切关注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没有安排实习带队人员的，要积极协调实习单位代为妥善管理，并服从当地疫情防控安排。对经学校批准自主实习的学生，要及时与家长沟通联络，实时掌握其工作生活动态。对暂未开展但计划将于近期开始实习的学生，要立即与实习单位对接，延期组织实习，并及时通知学生及家长。在疫情持续期间，涉及车站、机场、码头、商超、酒店、展馆等人员密集、流动性强的公共场所的实习，一律停止。

要教育引导在外实习实训学生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对于目前正在疫区进行实习实训的学生，要教育他们遵守疫区人员流动的管理规定，待相关条件允许后才可返回。对正在非疫区进行实习实训的学生，要引导他们在疫情持续期间尽可能留在原地不动，待疫情结束后再返回；对坚持返回的学生，要提醒做好

充分防护准备，避免途中被交叉感染，返回后自觉严格居家隔离，确保自身及他人安全。

三要加强联防联控。各地各学校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与地方卫生部门、疾控机构、社区的沟通联系，及时互通信息，配合开展重点人员筛查、宣传教育等工作，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实习点带队负责人要建立名册，每日检测学生身体状况，对出现疑似症状的，要及时有效处理，并第一时间上报学校和当地有关部门。

四要做好心理疏导。各地各学校要通过网络、电话、短信和微信等形式，向实习学生及时推送科学防控疫情的信息，开展健康教育，引导理性认识疫情及防控措施。对由于疫情防控导致的实习时间减少等情况，可充分利用各级虚拟仿真教学资源或其他方式妥善解决。要科学完善考核评价方案，充分考虑疫情防控需要，必要时可实行“一事一议”，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等机构集体研究同意后，对毕业标准中的实习要求等适当调整，消除学生的焦虑情绪。

山东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月29日